附表 1：

质疑函（格式）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陡邻小苑1栋4单元　邮编：541100

联系人：蒋利国　　联系电话：15777302096

授权代表：蒋利国

联系电话：15777302096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陡邻小苑1栋4单元 邮编：5411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 的名称：七星区朝阳乡蒋家渡村自来水安装工程

质疑项目 的编号：GLZC2026-C2-990473-GXHY

采购人名称：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

质疑事项：

☑ 采购文件　　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☑ 采购过程

☐ 成交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采购代理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与招标清单，出现采购人名称不一致：

事实依据：招标文件的采购人为：“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政府”，发布的招标清单招标人：“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”，采购代理没有发布更正公告；

法律依据：招标人名称的不一致，严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，违反招投标文件统一性、一致性的要求。

质疑事项 2：公布的招标清单中出现多处单位不显示，单位的不一致性，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，且没有发布更改通知，不符合招投标程序要求；

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三条

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：澄清修改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。

质疑事项3：在编制投标文件的过程中，发现上传技术标的链接（60分的部分）只有一个链接，没有细分模块，不符合电子标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要求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：

请求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予以更正，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，并补发书面更正清单；本次招标文件的编制存在以上问题，建议暂停招标活动，重新招标。

签字（签章）：

公章：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